西安石油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TSG202602

签订地点：西安石油大学图书馆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采购方）： 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供货方）：四川悦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招标，乙方被确定为西安石油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项目合同包（2）社科类中文纸质图书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图书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金额

项目编号：ZMZB2026SYDX-199

项目内容：社科类中文纸质图书

交货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供货。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结算价款：实洋=图书总码洋*综合折扣：**42.00%**，包含图书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配送、加工服务、售后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包项目采购内容为社科类中文纸质图书，甲方通过全国新书出版目录和图书现采会选择图书形成订单，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第三条　验收及付款

1. 验收清单：配货清单一式两份，内容一致，加盖公章，清单注明包号、题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及复本量，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显示总种数、总册数与总金额。

同种图书在同一包内，且不得分散；有同一 ISBN 号无单独定价的上下册图书在同一包内，不得分散。

2. 所订图书到货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图书数量、品种、ISBN、版本、外观质量、码洋、正版真伪等。对于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否则按未到书计算到书率；若发现有盗版图书情况，按违约条款处理第 6 条处理。

3. 双方根据实际数量按图书**总码洋*综合折扣 42.00%**进行结算。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4.结算总价=实际到货图书总码洋×综合折扣率（42.0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书订购清单，或下达现采要求。现货到书率 98%，期货到书率不低于 95%；现货到书周期 15 天之内，图书期货自出版日期起到书周期 30 天之内。全年到书率在 98%（出版计划变更图书不在此列）。全年到书率的计算，以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过账验收的图书种数除以甲方所订图书种数。

2.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尽快完成验收，验收中不符合要求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退货处理。

3. 甲方发出的订单，现采、现货订单 30 天后；期货订单 60 天后仍未到货，且乙方未做任何说明的，甲方有权做退订处理。乙方须及时提供信息反馈，每季度向甲方回告一次订单到书情况（内容：已收到订单量，含册数、码洋；当前已到图书量，含册数、码洋）。在合同终止日期之前回告全年到书情况。价格上涨超过原订价的 20%，乙方应通知甲方，询问是否继续订购。

4. 甲方在图书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书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遇寒暑假，可延迟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定期更新的出版社的期货图书与现货图书书目（MARC 格式），且书目信息收集全面、无遗漏，信息含题名、丛编项题名、ISBN 号、出版社、读者对象及内容摘要等详尽内容。

2. 乙方提供样书采购（现采）或书目采购（预定）。乙方在合作年度内至少提供一次图

书现采。

3. 乙方提供CALIS标准编目数据（MARC格式），并与所购图书同时到馆。数据须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并无障碍使用。

4. 收到甲方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配送订单图书。乙方应保证所有交付使用的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的图书。

5. 乙方于工作日提前一天和甲方约定送书时间，并免费送达指定地点。

6. 加工要求：馆藏章需盖在中间位置，书名页盖一个馆藏章；条形码应贴在馆藏章下面中间位置；每本书贴两个书标，书脊贴一个书标（书脊划线位置为书标下线），书名页右上角贴一个书标，书脊书标覆膜。

7. 耗材要求：甲方所订图书，乙方须免费提供到馆加工。含前期加工（验收、加盖馆藏章、打号、贴条码、夹16cm的复合钴基防盗磁条）、后期加工（贴书标、书标覆膜）。200页以内图书帖1根，200页以上图书2根，500页以上图书、大型工具书贴3根。条形码（含碳带）每册书一个、书标（含碳带）每册书两个、塑膜每册书一个均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已到书款，乙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之前由乙方一次性打入甲方专有帐户。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帐户；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保证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

4.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要求乙方全额供货，如未能按期完成甲方则无法按合同结账，其余将会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来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采购人员的订单发书，严禁任意搭配图书。一经发现，全部退货，并按全部搭配图书码洋的十倍付给甲方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如乙方提供盗版、盗印、非法出版图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完

成供货的图书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还，且不支付已供货图书货款，并有权依此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以缺货、包销等为由拒配进价高的部分图书。如经出版社证实该部分图书仍有库存而乙方拒配，则甲方在经其他渠道配到货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为消除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出版商直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9. 对于甲方订购的图书，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配货，到书率低于合同约定到书率的10%，乙方将无权参与甲方下一年的图书招标。

10. 为保障合同期内甲方顺利支付乙方书款，应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金额的图书配送，若因乙方延迟而造成的付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承诺或保证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未纠正或纠正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价损失、额外加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款中的不可抗因素，双方应调整本合同内容或中止本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及所涉及的资料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以上保密条款，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均长期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发生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变更，影响该协议的履行时，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前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所有权或者管理权受让方移交本合同，以

继续履行本合同条款。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物资清单、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下一年度图书采购招标资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石油大学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四川悦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电话： 028 — 62501991

开户银行：中国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龙潭支行

账号：5100148855805250570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314427568X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266 号
三层 B 区 03K 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